



時 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整

地 點：桃園市桃園區德華街 128 號(鉑宴會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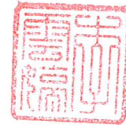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表持有股數共為 125,488,882 股(其中電子投票股數為 4,888,342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數 192,448,545 股之 65.20%。

出席董事：佳駒投資有限公司(周邦基)、漢友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鄭重、初從維)、林宗潭·共 4 位。

列 席：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李冠豪、律宇國際商務法律事務所律師林政憲。

主 席：周邦基

記錄：李雲婷



壹、宣佈開會：出席已達公司法規定·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3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二及附件四。

第三案：本公司 113 年度大陸投資情形報告；知悉·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 113 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知悉。

第五案：本公司分配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情形報告；知悉。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已編製完竣·相關資料請參閱附件四。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三、上述決算表冊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李冠豪會計師及林旺生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

四、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出具書面審查報告書在案。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 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5,488,8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1,902,661 權	1,302,121 權	97.14%
反對	191,652 權	191,652 權	0.15%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3,394,569 權	3,394,569 權	2.70%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 113 年度稅後淨損 1,477,480 元，加計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13,985,703 元，並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0,822 元及迴轉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343,624 元後，本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12,601,025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 12,601,025 元，分配後期末未分配盈餘為 0 元。

二、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作其他收入。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或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有關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

五、以上敬請 承認。

決議：本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5,488,8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1,969,660 權	1,369,120 權	97.19%
反對	203,139 權	203,139 權	0.16%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3,316,083 權	3,316,083 權	2.64%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擬依公司法第 241 條規定，自現金增資產生之普通股股本溢價資本公積中提撥 16,266,257 元以現金方式發放，依配發基準日股東名簿之股東持股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轉入本公司作其他收入。

二、依本公司已發行有權參與分配股數 192,448,545 股為計算基準，每股發放現金約 0.08452263 元。

三、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發基準日及現金發放等相關事宜，嗣後若因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變動，致影響股東每股配息率時；或相關事宜如因事實需要、法令變動或主管機關核定必要變更時，授權由董事長全權處理。

四、以上謹提請 討論。

凱崑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決議：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5,488,8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2,105,648 權	1,505,108 權	97.30%
反對	83,148 權	83,148 權	0.06%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3,300,086 權	3,300,086 權	2.62%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第 6 項規定，股票已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之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正公司章程第 31 條條文。

二、有關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三、本案經審計委員會通過，依法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提請股東會討論。

決議：議案經投票表決通過(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125,488,882 權)，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結果	投票權數	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權數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	121,993,110 權	1,392,570 權	97.21%
反對	177,738 權	177,738 權	0.14%
無效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	3,318,034 權	3,318,034 權	2.64%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上午 9 時 20 分整。

本次股東會無股東提問。